

美国商事法研究

吴志忠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但由于作者的学识有限，功力不足，书中仍恐不乏错误疏漏之处，
恳请读者指正。

吴 志 忠

1997 年 10 月于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商事法研究/吴志忠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5
ISBN 7-307-02534-5

I 美…

Ⅱ 吴…

Ⅲ 商法—研究—美国

Ⅳ D971.222.9 D(9)41.471.2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武汉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430200 武汉市江夏区古驿道34号)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75 插页:4

字数:222千字 印数:1—2000

ISBN 7-307-02534-5/D·368 定价:9.8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本书的出版获得财政部部属
院校跨世纪学科（学术）带
头人培养专项资金资助。

序

美国商事法是以美国《统一商法典》为核心和重要组成部分。美国《统一商法典》是一个以“商业交易”为调整对象的、内容广泛的、具有世界影响的综合性商法典，是美国商业贸易领域最重要的法律。一项现代交易自始至终可能涉及到的每一环节中的问题，几乎都可以在其中找到答案或解决办法。由于该法典的科学性和现代性而被认为是英美法历史上最杰出的一部成文法。目前国外对该法典的研究已相当深入，已有大量很有深度的探讨该法典的论文和专著发表。而在国内，由于该法典的语言带有高度的概括性，句式长而复杂，存在着一些固有难度，我国法学界目前对它的研究仅限于介绍，对其深入研究尚属空白，至今尚无一本有相当深度的研究美国《统一商法典》的专著，探讨该法典的论文也寥寥无几。基于这一情况，本书作者在广泛收集、查阅国内外有关资料的基础上，采取了分析比较的研究方法，全面、深入地探讨和评析了《统一商法典》第二篇里具有代表性和突出特点的主要条款，并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有其相对应条款的情况下，将两者予以对照，进行比较，探究出它们的共同点、差异、长处和不足，进而就借鉴《统一商法典》和《公约》的长处来充实和完善我国有关经济合同方面的立法提出了作者的看法和建议。全书内容结构合理，材料丰富，论述清晰，理论联系实际，不乏独到见解，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是一本较好的学术专著。本书作为国内第一本较为深入研究美国《统一商法典》的专著，它的出版，无疑将填补我国法学研究中的一个空白，

进一步拓宽我国法学研究的领域。

本书作者在做博士研究生期间，我曾担任他的导师。在本书出版之际，我非常高兴地为本书写几句话，向读者推荐，是为序。

韩 德 培

1997 年 10 月于珞珈山

前 言

作为美国商事法的精髓，美国《统一商法典》是目前美国商业贸易领域中具有最重要意义的一部法律。它是长期以来的商业习惯法和成文法的总汇，不仅内容充实、全面，为该国法律中的空前巨篇，而且其中许多规则体现了美国最新的法学指导思想和当前的社会发展要求，也是国际商事行为实践的准则。不少规则为其他国家商法典所接受，或为有关国际公约（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采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在世界商业中所处的地位已使这部法典成为当今世界上极有影响的法典之一，被誉为英美法系 20 世纪最伟大的一部成文法。在我国的法学大百科全书中，美国《统一商法典》与《法国民法典》等并列为世界著名法典，并且是唯一的著名商法典。

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对外贸易的日益扩大，在对美贸易中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美国的法律，其中，首当其冲的就是《统一商法典》。因而认真研究和分析《统一商法典》，尤其是着重评析、探讨和掌握作为其核心和重点的第二篇“货物买卖”里具有代表性和突出特点的主要条款，既有利于我们全面了解美国的有关法律，并借鉴该法典的立法精神和立法技术来充实、丰富和完善我国经济合同方面的立法，又有利于扩大对美经济贸易交往，保护国际贸易中我方当事人的正当利益，推动我国贸易尤其是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因此，本书详细评述和讨论了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二篇“货物买卖”中的主要法律条款。

本书共分三编十章。

第一编为美国《统一商法典》概述，包括第一章和第二章，主要论述了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由来、现状以及基本原则。

第二编为美国《统一商法典》货物买卖篇评述，包括第三章到第九章，详细阐述和探讨了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与形式，货物买卖合同卖方的一般义务和免除，货物买卖合同中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货物买卖合同的违约及救济包括买卖双方因对方违约时各自可采取的补救方式和预期违约，并将这些条款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比较分析，探究了它们的共同点和差异，阐明了各自的长处和不足。

第三编为美国《统一商法典》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我国经济合同立法的借鉴作用，着重从总体上对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二篇进行了评价，然后就借鉴《统一商法典》和《公约》的长处来充实、丰富和完善我国有关经济合同方面的立法提出了作者一些建设性的看法和建议，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为了便于读者全面了解该法典的核心内容，作者还特意将该法典的第二篇“货物买卖”翻译和整理出来，附录于本书之后。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和完善而成的。本书的全部写作过程得到了我敬爱的导师、我国著名国际私法学家韩德培教授的精心指导。几年来，韩先生在本书的选题、内容结构以及初稿和定稿的写作方面，均予以缜密的指导，并亲自加以斧正。在此，谨向韩先生为教育工作而奉献的精神表示崇高的敬意！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还得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冯大同教授，武汉大学李双元教授、黄进教授，中南政法学院张仲伯教授，中南财经大学杨堪教授的热情指教和大力支持，在此谨对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写作和出版还得到刘明祥、孙革新、彭俊良、郭园园、严红、张冬阳、陈建平、熊红、王湘英、孙爱娣、孙爱平等同志的热心帮助和鼓励，亦在此深表谢意！

尽管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众多良师益友的指导和帮助，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 一 编 美国《统一商法典》概述

第一章 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由来和现状	(3)
第一节 《统一商法典》产生的历史背景 和编纂过程	(3)
第二节 《统一商法典》的修订及其各种版本	(6)
第三节 《统一商法典》的结构体系及其 编号制度	(8)
第二章 美国《统一商法典》的基本原则	(11)
第一节 契约自由原则	(11)
第二节 诚信原则	(13)
第三节 反诈欺原则	(15)

第 二 编 美国《统一商法典》货物买卖篇评述

第三章 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与形式	(21)
第一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	(21)

一、“货物”的含义	(21)
二、货物买卖合同的内涵	(27)
第二节 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的要件	(29)
第三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30)
一、要约	(30)
二、承诺	(38)
第四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	(48)
一、基本规定	(50)
二、特殊规定	(52)
三、例外规定	(53)
第四章 货物买卖合同卖方的一般义务和免除	(61)
第一节 卖方对货物的权利担保义务和免除	(61)
第二节 卖方对货物的品质担保义务	(73)
一、明示担保	(74)
二、默示担保	(77)
第三节 品质担保的取消或修改	(88)
一、明示担保的取消或修改	(90)
二、默示担保的取消或修改	(91)
第五章 货物买卖中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95)
第一节 货物买卖中所有权的转移	(95)
第二节 货物买卖中风险的转移	(102)
一、在正常情况下风险的转移	(105)
二、违约对风险转移的影响	(108)
第六章 货物买卖合同的违约及救济总论	(119)
第一节 违约补救方式的基本适用原则	(119)
第二节 违约补救方式的几项一般原则	(121)
一、关于通过合同修改或限制救济	(121)
二、关于以协议确定或限制损害赔偿额	(122)
三、关于解除合同是否可以同时要求损害赔偿	(123)

第三节	商法典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	(123)
第四节	商法典规定补救方式的基本结构·····	(125)
第七章	买方违约时卖方的补救方式·····	(126)
第一节	卖方补救方式概述·····	(126)
第二节	金钱补救方式·····	(127)
一、转卖	·····	(127)
二、损害赔偿——市场价格标准	·····	(130)
三、损害赔偿——利润标准	·····	(132)
四、损害赔偿——合同价金标准	·····	(134)
五、附带损害赔偿	·····	(136)
六、停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	(137)
第三节	非金钱补救方式·····	(139)
一、拒绝交货或收回货物	·····	(139)
二、停运货物	·····	(142)
三、解除合同	·····	(144)
第八章	卖方违约时买方的补救方式·····	(146)
第一节	买方补救方式概述·····	(146)
第二节	金钱补救方式·····	(147)
一、补进货物	·····	(147)
二、未补进货物情况下的损害赔偿	·····	(150)
三、因卖方交付不相符货物而取得赔偿	·····	(155)
四、附带和间接损害赔偿	·····	(158)
五、取得担保权益	·····	(161)
第三节	非金钱补救方式·····	(162)
一、实际履行	·····	(162)
二、解除合同	·····	(165)
三、拒收货物	·····	(166)
四、撤销接受	·····	(171)
第九章	预期违约·····	(174)

第一节	当事人事先明示毁约·····	(174)
第二节	当事人一方预见另一方违约·····	(178)

第三编

美国《统一商法典》和《公约》 对我国经济合同立法的借鉴作用

第十章	商法典货物买卖篇的评价和其与《公约》 给我们的借鉴·····	(189)
第一节	商法典货物买卖篇的评价·····	(189)
一、	商法典货物买卖篇的长处·····	(189)
二、	商法典货物买卖篇的不足·····	(192)
第二节	商法典货物买卖篇和《公约》给我们 的借鉴·····	(194)
一、	关于合同订立的程序问题·····	(194)
二、	关于合同形式问题·····	(198)
三、	关于风险转移问题·····	(202)
四、	关于卖方权利担保责任及其免除的问题·····	(205)
五、	关于预期违约制度问题·····	(207)

附 录

附一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二篇货物买卖·····	(213)
附二	主要参考文献·····	(261)

第 一 编

美国《统一商法典》概述

第一章 美国《统一商法典》 的由来和现状

第一节 《统一商法典》产生的 历史背景和编纂过程

从历史传统来看，美国法律直接源出于英国移民在 17 及 18 世纪带到美洲新大陆的英国法律，在美国革命后由联邦各州正式“采纳”作为其本身法律的基础。因而美国法与英国法相类似，均属于普通法体系，以判例法作为法的主要渊源，而把成文法看作为是对判例法的补充或修正。美国法采用英国法的范畴、概念和分类方法，也存在普通法与衡平法（Equity Law）的区别。但是，由于美国是联邦制国家，其法律既包括联邦法，也包括州法，所以美国法律的结构同英国法律的结构有很大的差异。

美国联邦宪法对联邦和各州的立法权作了明确规定，凡宪法未授予联邦或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均属于各州。这就是说，各州的立法权是原则，联邦的立法权属于例外，各州保留了相当大部分的立法权。虽然同时还有另一个原则，就是联邦法高于州法，如果州法与联邦法相抵触时，必须适用联邦法。在民事立法方面，联邦的立法权范围主要包括银行、国际贸易、州际贸易、专利权和税收等事宜。但是即使在上述范围内，也并不排除各州的立法

权。各州只是不得在联邦立法权范围内制定与联邦法律相抵触的法律，然而可以制定补充性和附加性的法律^①。这样各州的立法机关为了保障本州的权力、权利和利益，在其权限范围内可以通过任何它认为必要的法律，因而各州之间的法律必然存在不少差异，有的差异甚至还相当大。这必然削弱了国家各项机制的运转能力，不利于州际之间的交往，势必对商业活动带来极大的消极影响，亟需进行法律的统一化工作。为使各州的法律趋向统一，在欧洲立法机关处于优越地位的思想和各国法典编纂的影响下，美国政府于1892年成立了统一州法律全国委员会会议（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该委员会会议由各州选出的三名或三名以上的委员组成，在法律统一化工作方面做出了杰出的贡献。它以英国的某些商事方面的单行法规如1882年的《汇票法》（the English Bills of Exchange Act）、1893年的《货物销售法》（the English Sale of Goods Act）等为榜样，起草、公布了一系列统一的单行商法，如：1896年的《统一流通票据法》（the Uniform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1906年的《统一买卖法》（the Uniform Sales Act）、《统一仓储收据法》（the Uniform Warehouse Receipts Act）、1909年的《统一提单法》（the Uniform Bills of Lading Act）、《统一股票转让法》（the Uniform Stock Transfer Act）、1918年的《统一附条件买卖法》（the Uniform Conditional Sales Act）、1933年的《统一信托收据法》（the Uniform Trust Receipts Act）^②。其中有48个州采行《统一流通票据法》、《统一仓储收据法》和《统一股票转让法》，34个州采行了《统一买卖法》，32个州采行了《统一信托收据法》，31个州采行了《统

① 参见吴兴光编著：《美国统一商法典介评》，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版，第2页。

② 参见叶志宏等编：《外国著名法典及其评述》，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版，第279页。